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、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,042,500万元的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023年12月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宜化工”）及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宜化”）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化肥业”）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家墩矿业”）提供担保，上述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62,582.83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(万元)	2023年12月提供担保金额(万元)	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
公司	新宜化工	100%	≤70%	20,000	20,000.00	—
	新疆宜化	35.597%	>70%	302,900	13,882.83	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，由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64.403%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。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。
宜化肥业	江家墩矿业	参股公司宜昌邦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%	≤70%	28,700	28,700.00	宜化肥业按35%的比例提供担保，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按33.15%的比例提供担保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31.85%的比例提供担保。
合计				351,600	62,582.83	—

2023年5月8日至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278,092.25万元，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。

二、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

(一)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

债权人：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保证人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

1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提供担保金额：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20,000万元。

3. 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4. 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(二)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(支)行签署的保证合同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(支)行

保证人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

1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提供担保金额：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10,323.13万元。

3. 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4. 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三)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分(支)行签署的保证合同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分(支)行

保证人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

1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提供担保金额：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3,559.70万元。

3. 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4. 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四)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

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猗亭支行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

保证人：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

1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提供担保金额：宜化肥业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28,700 万元。

3. 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4.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本金及该部分本金所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全部债务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后续融资及信用评级，需控制对外担保额度，不再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。为支持新疆宜化发展，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64.403%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。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。

宜化肥业按 35%的比例为江家墩矿业提供担保，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按 33.15%的比例为江家墩矿业提供担保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31.85%的比例为江家墩矿业提供担保。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，江家墩矿业为公司对

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方式公平、对等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，具有偿债能力，整体担保风险可控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95,024.7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.2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21,462.5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.74%；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